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5號

債 權 人 張世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張世宗因與債務人張育凱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張世宗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算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（聲請狀載明約定清償期限為112年8月20日，應自清償日之翌日起給付遲延利息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